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陈邦、李力、郭宏伟、韩忠4名董事候选人及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陈邦先生、李力先生、郭宏伟先生、韩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王建平先生、张志宏先生、郑远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宏、曾德明、王建平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